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为满足久安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久安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含现有授信项下余额），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需久安提供20%保证金），额度混用。期限2年，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保函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及规定费率。公司决定为久安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愿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北路9号永泰生态园甲2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大型物件运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久安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久安公司资产总额为239,305.31万元，负债总额为174,123.50万元，净资产为65,181.81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90,486.06万元，利润总额为22,867.52万元，净利润为17,666.56万元，负债总额为174,123.5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74,123.5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8,000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久安公司资产总额为225,002.78万元，负债总额为157,310.31万元，净资产为67,692.47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41,711.83万元，利润总额为3,388.65万元，净利润为2,510.66万元，负债总额为157,310.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7,310.3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01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久安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含现有授信项下余额），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需久安提供20%保证金），额度混用。期限2年，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保函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及规定费率。公司决定为久安

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久安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久安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久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久安公司 100%的股权，并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其董事长，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决定为久安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含现有授信项下余额），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需久安提供20%保证金），额度混用。期限2年，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保函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及规定费率。公司决定为久安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0,96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1%，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45,1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

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